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廖松岳



(簽章)

總經理：

蕭志昇



(簽章)

總稽核：

許建斌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鄭環諱



(簽章)

資訊安全長：

張齊家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辦理檔案銷毀作業：</p> <p>1. 未詳加確認銷毀檔案資料與銷毀清冊一致，致有會計憑證可能誤遭併同銷毀或遺失情形。</p>	<p>一、</p> <p>1. 修訂「檔案銷毀程序」內容。</p> <p>2. 明訂增加監督人員，開箱覆核確認與清冊一致。另，預定銷毀之檔案應集中放置，避免與應保存之檔案夾雜，防範作業風險。</p> <p>3. 可增加「錄影」方式，確認事項之儲存。</p>	<p>一、</p> <p>1. 已於 110 年 1 月 6 日修訂完成，且自 110 年度起，列入查核重點事項。該期間內均已依規定辦理。</p> <p>2. 本件續列加強事項乃為全面防杜相關作業風險再度發生。</p>